

# 并行教育竞赛管理平台用户注册协议

本协议是您作为平台用户（以下简称“用户”）或报名本平台上赛事的参赛选手（以下简称“参赛选手”）与并行教育（学习）竞赛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网址：[www, paratera-edu, org, cn](http://www.paratera-edu.org.cn)，名称：并行教育Paratera-edu）所有者之间就账号服务、平台所有赛事服务等相关事宜所订立的契约，请您仔细阅读本报名协议，您点击“同意”后，本协议即构成对双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 第1条 账号服务条款的确认

- 1.1 参赛选手同意所有条款并完成资料提交，才能正式开始平台上所有赛事报名。参赛选手确认：本协议条款是处理双方权利义务的契约，始终有效，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或双方另有特别约定的，依其规定。
- 1.2 参赛选手勾选同意本协议后，即视为参赛选手确认自己具有享受平台上所有赛事报名组队、队伍管理等活动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并接受所报名赛事组委会的各项规章制度。。
- 1.3 本平台及所有赛事组委会保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施行之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独自决定拒绝服务、清除或编辑内容的权利。

## 第2条 账号服务

平台通过互联网依法为参赛选手提供注册报名、组队等服务，参赛选手在完全同意本协议及组委会规章制度的情况下，方有权使用账号的相关服务。

## 第3条 参赛选手信息

- 3.1 参赛选手应如实向账号提供注册资料（包括必填项目和选填项目），保证其提供的注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参赛选手注册资料如有变动，应及时更新其注册资料。如果参赛选手提供的注册资料不合法、不真实、不准确，参赛选手需承担因此引起的相应责任及后果，并且平台及所报名赛事组委会保留取消其参数的权利。
- 3.2 参赛选手在账号进行内容浏览、报名组队等活动时，涉及参赛选手真实姓名/名称、通信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隐私信息的，组委会将予以严格保密，除非得到参赛选手的授权或法律另有规定，组委会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参赛选手隐私信息。
- 3.3 参赛选手同意所报名赛事的组委会拥有通过邮件、短信电话等形式，向参赛选手发送信息、新闻、通知等告知信息的权利。
- 3.4 参赛选手注册本账号需要提供如下信息，必填项目包括：姓名、手机号、邮箱、单位、年

级、专业、证件照（用于参赛证件制作）、队伍名称等。其中，姓名、手机号、邮箱、队伍名称具有唯一性和排他性，系统将以注册完善信息时间作为判定依据。

3.6 参赛选手不得将在账号注册获得的报名资格以任何形式借给他人使用，否则参赛选手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与实际使用人承担连带责任。

3.7 参赛选手同意所报名竞赛的组委会有权使用参赛选手的注册信息，进行证据保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见证等。

#### 第4条 参赛选手依法言行义务

本协议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参赛选手同意严格遵守以下义务：

4.1 不得通过平台及所有赛事传播、开展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的言论和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言论，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言论，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言论，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

4.2 从中国大陆向境外传输资料信息时必须符合中国有关法规；

4.3 不得利用账号从事其他违法犯罪活动；

4.4 不得干扰账号的正常运转，不得进行非法修改成绩，攻击平台系统；

4.5 不得传播或发表任何违法犯罪的、骚扰性的、中伤他人的、辱骂性的、恐吓性的、伤害性的、庸俗的、淫秽的、不文明的等信息资料；

4.6 不得传播或发表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涉及国家安全的资料或言论；

4.7 不得教唆他人从事本协议所禁止的行为；

4.8 不得利用在账号注册的账户进行牟利性经营活动；

4.9 不得发布任何侵犯他人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或合法权利的内容。

**用户通过平台报名的赛事的组委会保有删除账号内各类不符合法律政策或不真实的信息内容而无须通知参赛选手的权利。若参赛选手未遵守以上平台及报名赛事的规定，赛事组委会有权作出独立判断并采取暂停或删除参赛选手信息等措施。参赛选手须对自己在网上的言论和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 第5条 所有权及知识产权条款

5.1 用户接受本协议，即表明该用户主动将其在任何时间段在账号发表的任何形式的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试卷卷、各类话题文章或图片等信息内容）的财产性权利等任何可转让的权利，如著作权财产权（包括并不限于：复制权、发行权、展览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以及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可

转让权利)，全部独家且不可撤销地转让给大赛组委会所有（特殊约定的除外），参赛选手同意大赛组委会就任何主体侵权而单独提起诉讼。

5.2本协议已经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二十五条（条文序号依照2011年版著作权法确定）及相关法律规定的著作财产权等权利转让书面协议，其效力于参赛选手在账号上发布的任何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内容，无论该内容形成于本协议订立前还是本协议订立后。

5.3用户同意并已充分了解本协议的条款，承诺不将已发表于本账号的信息，以任何形式发布或授权其它主体以任何方式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在各类网站、媒体上使用）。

5.4平台及用户所报名的赛事的组委会有权地对本协议及账号的内容进行修改，并在账号张贴，无须另行通知参赛选手。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范围内，平台对本协议及账号内容拥有解释权。

5.5本账号所刊登的资料信息（诸如文字、图表、标识、按钮图标、图像、声音文件片段、数字下载、数据编辑和软件），为平台或其内容提供者的财产，受中国和国际版权法的保护。账号上所有内容的汇编是账号所有者的排他财产，受中国和国际版权法的保护。账号上所有软件都是大赛组委会或其关联公司所有，受中国和国际版权法的保护。

#### 第6条 责任限制及不承诺担保

除非另有明确的书面说明，账号及其所包含的或以其它方式通过账号提供给用户给的全部信息、内容、材料、产品（包括软件）和服务，均是在“相关惯例”的基础上提供的。

除非另有明确的书面说明，平台及所有赛事的组委会不对账号的运营及其包含在本账号上的信息、内容、材料、产品（包括软件）或服务作任何形式的、明示或默示的声明或担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

平台及所有赛事的组委会不担保账号所包含的或以其它方式通过账号提供给您的全部信息、内容、材料、产品（包括软件）和服务、其服务器或从账号发出的电子信件、信息没有病毒或其他有害成分。

如因不可抗力或其它账号无法控制的原因使账号系统崩溃或无法正常使用导致无法完成或丢失有关的信息、记录等，平台会合理地尽力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 第7条 协议更新及参赛选手关注义务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变化及实际运营需要，平台有权对本协议条款不时地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协议一旦被更新上传即生效，并代替原来的协议。用户可随时查阅最新协议；**参赛选手有义务**不时关注并阅读最新版的协议及网站公告。如参赛选手不同意更新后的协议，可以且应立即停止接受账号依据本协议提供的服务；如参赛选手继续使用本网站提供的服务的，即视为同意更新后的协议。平台建议用户在使用账号之前阅读本协议及账号的公告。如果本协议中任何一条被视为废止、无效或因任何理由不可执行，该条应视为可分的且并不影响任何其余条

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 **第8条 法律管辖和适用**

本协议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适用之有效法律（但不包括其冲突法规则）。如发生本协议与适用之法律相抵触时，则这些条款将完全按法律规定重新解释，而其它有效条款继续有效。如缔约方就本协议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尽力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大赛组委会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9条 其他**

**9.1**平台及所有赛事的组委会尊重用户的合法权利，本协议及本账号上发布的各类规则、声明等其他内容，均是更好地、更加便地地为参赛选手提供服务。

**9.2**本协议内容中以黑体、加粗等形式显著标识的条款，请参赛选手着重阅读。

**9.3**用户勾选本协议下方的“同意”即视为您完全接受本协议，在点击之前请您再次确认已知悉并完全理解本协议的全部内容。